

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

鄂人社发〔2018〕8号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湖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35号）、《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鄂政发〔2017〕44号）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71号）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17年11月1日起，将全省失业保险金标准从最低工资标准的70%提高至85%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分区域提高到1488元/月、1275元/月、1173元/月、1063元/月。各档标准适用区域范

围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各地要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、衔接及提标后的资金预算、核定认定、发放等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待遇按新标准足额发放到位。

附件：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分区域发放标准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就业处）

附件

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分区域发放标准

最低工资标准 (元/月)	失业保险金标准 (元/月)	适用范围
1750	1488	省直、武汉市江岸区、江汉区、硚口区、汉阳区、武昌区、青山区、洪山区、汉南区、东西湖区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、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、武汉化学工业区、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1500	1275	武汉市蔡甸区、江夏区、黄陂区、新洲区；襄阳市襄城区、樊城区；宜昌市西陵区、伍家岗区、点军区、猇亭区、夷陵区。
1380	1173	黄石市黄石港区、西塞山区、下陆区、铁山区，大冶市；十堰市茅箭区、张湾区；襄阳市襄州区，枣阳市，老河口市；枝江市；荆州市荆州区、沙市区；荆门市东宝区、掇刀区，京山县，钟祥市；鄂州市鄂城区、华容区、梁子湖区；孝感市孝南区，汉川市，应城市；黄冈市黄州区；咸宁市咸安区，嘉鱼县，赤壁市；随州市曾都区；恩施市；仙桃市；天门市；潜江市。
1250	1063	阳新县；十堰市郧阳区，丹江口市，郧西县，房县，竹山县，竹溪县；宜城市，南漳县，保康县，谷城县；宜都市，当阳市，远安县，兴山县，秭归县，长阳县，五峰县；江陵县，松滋市，公安县，石首市，监利县，洪湖市；沙阳县，屈家岭管理区；云梦县，安陆市，大悟县，孝昌县；团风县，红安县，麻城市，罗田县，英山县，浠水县，蕲春县，武穴市，黄梅县；通城县，崇阳县，通山县；随县，广水市；利川市，建始县，巴东县，宣恩县，咸丰县，来凤县，鹤峰县；神农架林区。

